

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

英吉沙县公安局视频图像设备一批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JYJS(JT)2024-01)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 英吉沙县公安局

联系人: 祝川

联系电话: 1550998129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祝川' (Zhu Chuan).

代理机构名称: 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刘春艳

联系电话: 0998-36270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春艳' (Liu Chunyan).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资金来源.....	5
3.投标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6
5.招标文件构成.....	6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投标文件构成.....	7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投标报价.....	8
12.投标保证金.....	8
13.投标有效期.....	9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投标截止.....	11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开标.....	12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投标偏离.....	15
22.投标无效.....	15
23.比较与评价.....	16
24.废标.....	16
25.保密原则.....	17
六 确定中标.....	17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7
28.采购任务取消.....	17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7
30.签订合同.....	18
31.履约保证金.....	18
32.中标服务费.....	18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34.廉洁自律规定.....	19
35.人员回避.....	19
36.质疑与接收.....	19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0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31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3
	3 第一包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5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7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8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39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40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6
第 5 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4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5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 11.6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辑，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电子投标文件封皮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5. 提供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6. 近六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7.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的年度或者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对供应商的重大违法记录将在开标现场资格审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委托评审专家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

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非口述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资格评审与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企业将进入第二次谈判的环节，谈判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谈判。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谈判结束后，请投标企业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

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需盖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

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9、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5-4.《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软件与硬件分项报价的合计数应等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标的名称”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4.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响应文件

英吉沙县公安局视频图像设备一批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YJS(JT)2024-01)

第二册

采 购 人：英吉沙县公安局

采购机构：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出日期：2024年4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英吉沙县公安局视频图像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公安局视频图像设备一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YJS(JT)2024-01
2.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公安局视频图像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10.00万元，本项目不分包。
5. 最高限价（万元）：110.00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是为英吉沙县公安局采购一批视频图像设备一批。

详细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6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

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英吉沙县公安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英吉沙县新城区

联 系 人：祝川

联 系 电 话：15509981290

采购机构：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芒辛路 123 号县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刘春艳

联 系 电 话：0998-3627001

监督单位：英吉沙县财政局

地 址：英吉沙县新城区幸福路

联 系 电 话：0998-3786628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英吉沙县公安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英吉沙县新城区 电 话： <u>15509981290</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u> 地址： <u>吉沙县芒辛路 123 号县人民政府</u> 业务联系人： <u>刘春艳</u> 电话： <u>0998-3627001</u>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3. 提供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4. 近六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的年度或者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单位（供应商）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对供应商的重大违法记录将在开标现场资格审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p>注意：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行业类型：<u>工业</u></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核心产品：<u>视频现勘快速采集设备、视频快速检索系统、专业影像分析处理一体化设备</u>
2.1	项目预算金额： <u>110.00 万元</u>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u>0 元</u>；</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p>

	<p>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评标方法： <u>最低评标价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2	本项目无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3786628</u>
36.3	<p>联系部门：<u>英吉沙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p> <p>联系电话：<u>0998-3786628</u></p>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N	
		是	否	是	否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3	提供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4	近六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者 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单位（供应商）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8、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证为准。				
9	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

一、1.视频快速检索系统 1 套

1.1. 案件管理

- 1.1.1. 案件管理：具有案件管理功能，能够对案件进行新建、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 1.1.2. 案件信息：显示和修改案件的基本信息，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发地点、时间、办案人员等；显示当前案件的侦破状况，包括案件当前侦破状态、获得线索数量等信息
- 1.1.3. 案件线索：包括线索名称、目标类型、线索时段、线索目标标注、可疑程度、地点、线索内容、提交人员和时间等信息
- 1.1.4. 摄像头列表：以列表形式对系统摄像头资源进行编目管理，摄像头信息包括名称、类型、通道等。支持列表到 GIS 的摄像头关联定位。GIS 地图展现：以 GIS 地图的方式展现摄像头，可自由设置摄像头位置和朝向
- 1.1.5. 监控点管理：能够对案（事）件相关的视频监控点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等操作
- 1.1.6. 视频管理：以摄像头为单位对视频资源进行管理，支持名称显示、时间段显示。双击视频可进行播放
- 1.1.7. 线索管理：支持导入 txt 和 word 文档线索；支持线索列表显示和缩略图显示；支持通过文件夹导入；支持双击线索查看线索视频、图片和文档内容；
- 1.1.8. 案件进度：直观展示案件进度、监督任务完成情况，并可将整体侦破过程进行保存或发布

1.2. 视频图像及数据资源采集

- 1.2.1. 视频导入：视频导入时可记录采集单位、采集人信息；客户端上传失败的视频可点击“重新上传”触发重传
- 1.2.2. 时间校正：支持在导入视频时提供视频文件名模板以自动提取视频文件名中的时间信息，以监控点为单位对视频进行批量时间校正
- 1.2.3. 离线在线采集：支持离线、在线方式采集视频图像及数据资源；支持视频文件、图片文件及数据的导入；支持多个视频图像并行导入，在线方式采集视频图像时能够对导入操作实施暂停、取消、恢复功能；离线方式采集视频图像能够对导入操作实施取消功能，两种采集方式都具有导入进度和导入成功/失败提示功能；支持视频图像导入任务和视频图像分析任务同时进行；具有实时在线采集功能，支持接入符合 GB/T 28181 协议的 DVR 视频图像的功能。

1.3. 视频播放

- 1.3.1. 目标快照播放器叠加显示：支持目标快照和目标轨迹快照两种模式，在任何一种

模式下，单击目标快照时，该目标的另外一种模式快照自动叠加到视频播放窗口，且叠加位置自动适应，保证不遮挡目标本身；

- 1.3.2. 即播即转：支持在视频导入系统时，无需等待转码，侦查员即可直接浏览分析各厂商原始视频，浏览视频的同时系统后台进行批量转码；
- 1.3.3. 视频播放：支持播放、暂停、停止、快进、慢进、单帧前进、单帧后退、片段循环播放；可显示校准后的视频当前时间；
- 1.3.4. 可视化书签：支持在任意进度位置添加书签，便于侦查员对重要时间点进行记录和快速回看
- 1.3.5. 快照定位播放模式：可以设置双击快照时视频的定位播放模式，包括从目标出现位置开始播放，或者从快照截取位置开始播放；
- 1.3.6. 比对播放：支持多视频比对播放，满足跨视频对比查看嫌疑目标、多人同时排查看的需求；支持多窗口的同步操作，包括：同时播放、同时暂停、同时快进、同时慢放和同时跳转到相同的北京时间等
- 1.3.7. 智能播放：在视频播放器进度条下方高亮显示目标出现的时间位置及目标密度，方便用户有选择的跳跃浏览；
- 1.3.8. 视频播放控制：系统播放摘要视频时能进行正常播放、快进、慢进、逐帧进退、循环播放（AB 循环）、物标显示等控制；播放原视频时能够进行正常播放、快进、慢进、逐帧进退、循环播放（AB 循环）、画面放大等控制；画面显示参数实时调节：对比度亮度、直方图均衡化、均值降噪、图像锐化、图像去雾、夜晚增强、逆光处理等）
- 1.3.9. 视频增强：播放时可对视频区域内容进行实时增强，增强功能包含：场景适应性增强、亮度对比度调整、色调均化、锐化、放大、逆光增强、低照度增强、去雾、自动白平衡等；可支持多种功能叠加
- 1.3.10. 视频线索导出：支持单一视频增强效果导出，支持多种视频增强叠加效果导出，支持局部放大导出，支持局部放大与多种增强叠加导出；支持直接拖动进度条导出；
- 1.3.11. 图片线索导出：支持导出单帧图像作为线索进入线索库；截取时单独弹出窗口，不影响原始视频播放；
- 1.3.12. 视频播放：支持正常向后播放，播放速度包含并不限于 1/32 倍速、1/16 倍速、1/8 倍速、1/4 倍速、1/2 倍速、正常速度、2 倍速、4 倍速、8 倍速、16 倍速、32 倍速等；支持向前播放；支持暂停、停止、快进、慢进、单帧前进、单帧后退、片段循环播放；支持在进度条上需要的位置打标签，以标记再次播放位置；
- 1.3.13. 视频格式：需能兼容市场上大多数 DVR 和 IP 摄像机、编码器（海康、大华、宇视（原华三）、华为、汉邦、天地伟业、中兴力维、科达、恒忆、英飞拓、东方网力、金

鹏、立元、烽火、皓维等), 支持 h264、264、mp4、mpg、asf、avi、flv、wmv、mpeg、3gp、rm、rmvb、hik、dav、dvr、ts、h3crd、h3cv3、sdv、zv、zmv、kdm4、ifv、mbf、jwr、avx、nsf、dat、mkv、avd、ps、KSJF、HE4、sv4、sv5、rec、m4v、hav、zmp5、600、692、801、ifv、lvf、vas、hdvr、dav、jav、eye、mov、dh、snv 等视频格式

- 1.3.14. 视频局部放大: 播放视频时能够选择画面区域进行局部画面放大, 区域大小可以任意调整, 放大区域也可任意移动; 可以放大原始视频, 也可以放大增强后的视频;
- 1.3.15. 直方图均衡化: 使用图像直方图对视频对比度进行均衡处理
- 1.3.16. 对比度、亮度、色调、饱和度调整: 可以手动改变视频的对比度、亮度、色调、饱和度, 来使视频展现出更合适的效果
- 1.3.17. 中值降噪: 采用中值降噪方式达到对视频进行降噪的效果
- 1.3.18. 均值降噪: 采用均值降噪方式达到对视频进行降噪的效果
- 1.3.19. 帧平均降噪: 采用帧平均降噪方式达到对视频进行降噪的效果
- 1.3.20. 锐化: 使视频中的图像边缘着重显示
- 1.3.21. 白平衡: 视频自动调节白平衡。
- 1.3.22. 逆光增强: 光线过强时候可以降低光照影响, 通过参数调整补光程度
- 1.3.23. 去雾增强: 可以处理雨雾天气的视频, 一键消除雨雾天气下的影响
- 1.3.24. 夜晚增强: 针对夜晚视频的亮度调整, 通过调整参数使夜晚的视频可以得到不同程度的照亮
- 1.3.25. 图像反色: 将整个视频进行反色处理, 可以清晰分辨视频中是否有目标存在
- 1.3.26. 颜色调整: 调整不同分量参数, 查看视频细节
- 1.3.27. 溢出区分析: 对视频进行溢出区分析, 以便于视频预处理
- 1.3.28. 色阶: 通过对视频进行色阶处理, 查看视频细节
- 1.3.29. 帧间差异性: 通过帧间差异, 查看视频画面的微小变化
- 1.3.30. 去运动模糊: 去除由于车辆运动产生的车牌模糊
- 1.3.31. 去散焦模糊: 去除由于散焦模糊而造成的画面不清晰
- 1.4. **智能分析及检索**
 - 1.4.1. 摘要状态显示: 考察系统在显示界面上, 通过百分比的形式显示视频监控点的摘要状态的功能。
 - 1.4.2. 视频检索: 支持绊线规则、区域规则, 时间段, 颜色, 目标类型(人、人骑车、车)等; 颜色搜索支持红、绿、黄、蓝、紫等主要颜色;
 - 1.4.3. 搜索范围检索: 搜索范围分为当前视频、当前案件、当前地点;
 - 1.4.4. 分析帧率设置: 系统能够调整检索分析帧率, 分析帧率支持自动帧率、原始帧率、

1/2 原始帧率、1/4 原始帧率的功能

1.4.5. 目标运动距离检索：支持使用目标的运动距离长度进行搜索，目标的大小和目标的运动距离长度可以在播放器上通过鼠标框定选取，也可以通过下拉框选择预设值；

1.4.6. 人脸检测：支持识别视频中出现的正面人脸，以目标快照呈现

1.4.7. 任务优先级设置：支持对视频分析任务进行至少 64 个级别的优先级设置，高优先级任务由系统自动优先分析。即有多个分析任务在排队时，提交一个高优先级分析任务，此分析任务能自动得到优先处理

1.5. 电子地图

1.5.1. 时空分析：支持地图查看、移动、缩放、视野记录、比例尺等基本功能。提供多种标注方式，包括：折线、文本框、关键地点（包括：案发地点、上车地点、下车地点、消失地点、徘徊地点和目击地点等）。可在 GIS 上展现获取的线索，包括位置、详情、视频、图像等，并可进行预览，便于侦查员结合时空位置对线索间联系进行推断，并可通过点击快速查看线索进行分析

1.5.2. 时空碰撞：根据用户绘制的路径、预定义速度模板及视频中时间段，获得对视频的快速定位、嫌疑人活动范围、运动速度的估计

1.5.3. 地图研判打印：可以在地图上标注各种案件信息之后，直接打印案件地图研判信息，方便案情交流和汇报。

1.6. 案件汇编

1.6.1. 视频线索导出：导出支持局部放大导出，支持多种视频增强叠加效果导出，支持局部放大与多种增强叠加导出

1.6.2. 报告导出：可将案件的主要情况直接导出成 Word 格式案件报告。案件报告内容包括案件基本情况信息，案件调阅的监控点情况、调阅的视频时间段和地理位置图像，案件重要线索的内容等

1.6.3. 数据导出：导出案件报告，并将报告涉及的线索资料同步导出，方便动态演示汇报

1.6.4. 支持快速定位火情、自动搜寻起火部位，对模糊影像增强处理。功能包括：起火点微变分析、场景合成与重建，起火过程融合分析，爆闪检测、视频浓缩、视频时间校正、万能播放所有格式视频、视频增强与导出、多画面播放、视频分析及摘要、视频检索、案件管理、案件汇编、监控视频校时小程序等。

1.7. 硬件配置

1.7.1. 处理器：Intel 酷睿 i7 处理器

1.7.2. 内存容量：16GB

1.7.3. 硬盘容量：1TB 固态硬盘

- 1.7.4. 屏幕尺寸：16 英寸高清显示屏
- 1.7.5. 显卡芯片：GTX4060 独立显卡 6GB
- 1.8. **防护箱**
- 1.8.1. 定制海绵，分格存放，保障设备运输和外出携带过程中不会晃动损坏；
- 1.8.2. 防护箱尺寸大小适中，卡扣式闭合，便于携带和存放。

2. 视频现勘快速采集设备 2 套

- 2.1.1. 在线视频采集装备
- 2.1.2. 在不影响 DVR/NVR 设备工作的情况下，快速、高效的进行视频取证、保存
- 2.1.3. 支持并发下载，下载速度峰值达到 800Mb/s
- 2.1.4. 支持全触摸屏操作，可以对录像文件直接预览
- 2.1.5. 支持视频案件视频管理功能，采用案件-摄像头（视频监控点）-视频三级管理结构
- 2.1.6. 支持新建案件，包含案件名称，案件地点，案件描述和案件的起始和终止时间等信息，其中案件起始和终止时间可以手动输入且可以通过日历面板来快速输入
- 2.1.7. 支持在案件中添加和删除摄像头且摄像头的数量不限；所添加的摄像头信息包括名称、创建时间、地点等信息；创建的摄像头一列表的形式展现；选择摄像头，可显示出此摄像头下的所有视频列表，点击可播放
- 2.1.8. 支持自动扫描同一网段 DVR/NVR 设备；支持自动识别设备品牌；支持按照默认设置自动登录
- 2.1.9. 支持主流品牌视频监控设备的录像下载功能；支持按时间段查询、下载视频监控设备的录像文件；支持录像文件预览；支持多路同时下载
- 2.1.10. 可以查看每段视频的名称、大小、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可以对未下载视频进行预览播放
- 2.1.11. 支持视频抓图功能，能够截取视频中的图像
- 2.1.12. 快进支持 2X、4X、8X、16X、32X 等，慢放支持 1/2X、1/4X、1/8X、1/16X、1/32X 等
- 2.1.13. 支持在客户端直接修改视频存储路径
- 2.1.14. 系统具备基本的分析功能，包括运动目标提取、目标运动轨迹提取、目标快照提取、按一定规则检索过滤等，系统会对视频中每一个出现的目标生成一张快照
- 2.1.15. 目标出现区域可以是由连续线段组成的不规则区域，包括凸多边形、凹多边形等。没有在该区域内出现的目标将被滤除
- 2.1.16. 支持按照目标运动距离进行过滤，移动距离小于设置线段长度的目标将被滤除
- 2.1.17. 支持视频智能播放功能：仅播放有目标出现的时间段，其余时间段自动跳过

- 2.1.18. 支持远程协助，可以远程调试排障
- 2.1.19. 微软 Surface 高性能平板电脑
- 2.1.20. 英特尔酷睿处理器
- 2.1.21. 视网膜屏幕
- 2.2. **离线视频采集装备**
- 2.2.1. 一键开关机
- 2.2.2. 超高速效能，支持传输频宽高达每秒 120MB
- 2.2.3. 设备工作时无须连接电脑
- 2.2.4. 自动检测以及显示硬盘的坏道数量，可显示硬盘的细节资讯以及硬盘品质
- 2.2.5. 支持目前所有主流的系统格式（Windows/Linux/Mac 等）
- 2.2.6. 可以拷贝隐藏文件、加密文件
- 2.2.7. 支持快速拷贝，跳过空白区域，只拷贝有数据区域，节省大量拷贝时间
- 2.2.8. 自动断电设计，保护硬盘插拔不受损伤

3. 专业影像分析处理一体化设备 1 套

- 3.1. 去除模糊：支持去直线运动模糊、去虚焦模糊。具有去模糊参数遍历功能，用户可直观的通过点选去除模糊。
- 3.2. △系统处理运动或镜头失焦引起模糊的视频图像。（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 3.3. △图像去模糊效果：分辨力卡在轻度、中度、重度情况下分辨力分别至少提升：200 线、70 线、150 线。（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 3.4. 读取、转换、存储：系统直接支持读取 bmp、jpg、jpeg 和 png 等常用图像格式，并能对处理的图片进行图像格式转换，存储到用户指定的文件路径。
- 3.5. 图像常规操作功能：可以进行感兴趣区域设置、对图像进行缩放、局部放大、局部缩小裁剪等工具完成通用图像处理基本功能，方便用户发掘图片中的感兴趣细节。
- 3.6. 卷宗管理：支持卷宗的增加，删除，导入，导出，方便案件回溯
- 3.7. 检材管理：支持检材存档及导出
- 3.8. 调整图像宽高：支持图像缩放
- 3.9. 畸变校正：可对各种几何变形进行校正，支持车牌透视校正、透视变换、鱼镜头变形校正功能。
- 3.10. 旋转镜像：支持检材旋转、镜像处理

- 3. 11. 过曝检查：支持溢出区分析、平坦区域分析
- 3. 12. 图像亮度增强：对图像的照度、亮度、对比度进行自动或半自动调整，支持通过多次迭代照度、亮度增强处理；
- 3. 13. 图像对比度增强：对图像对比度进行自动或半自动调整，支持通过多次迭代对比度增强处理；
- 3. 14. △系统提供图像对比度增强功能，处理对比度较低或较高、其细节不易分辨的视频图像；（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 3. 15. △图像对比度增强效果：在对比度过高和过低的条件下，灰度分别至少提升 1 阶、2 阶。（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 3. 16. △图像对比度增强效率：分辨率 1920×1080 的图片，平均处理时间小于 180ms（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 3. 17. △系统提供低照度图像增强功能，处理亮度较暗、其细节不易分辨的低照度视频图像；（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 3. 18. △低照度图像增强效果：低照度灰阶卡灰度至少提升 1 阶。（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 3. 19. △低照度图像增强效率：分辨率 1920×1080 的图片，平均处理时间小于 160ms（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 3. 20. 图像基础增强处理：支持二值化、直方图均衡化、亮度/对比度调整、图像锐化、伽马校正、色阶等。
- 3. 21. 颜色增强：支持反色、色调\饱和度调整、颜色调整、白平衡
- 3. 22. 场景增强：支持根据不同场景对检材进行增强处理
- 3. 23. 偏色校正：可对图像的色彩偏转不准的现象进行调节校正，支持色调饱和度调整、白平衡等多种校正方法。
- 3. 24. △系统处理整体色调有偏差的视频图像。（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 3. 25. △图像偏色校正效果：偏红、偏黄、偏紫视频图像六块灰阶偏差值分别为：0. 27、0. 19、0. 13（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3. 26. △图像偏色矫正效率：分辨率 1920×1080 的图片，平均处理时间小于 160ms（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3. 27. 通道提取：对图像色彩进行变换，以增强色彩、突出目标，支持色彩分离、通道分离，支持 RGB 空间、YUV 空间和 YCbCr 空间。
3. 28. 去除噪声：去除图像中不同形式的规则或非规则噪声干扰，支持最大值降噪、最小值降噪、均值降噪、中值降噪、条纹降噪等多种方法。
3. 29. △图像去雾：处理雾、霾、雨和雪等天气干扰后清新度较低、能见度收到影响的视频图像。（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3. 30. △去雾效果：分辨力卡中雾、浓雾分辨力分别至少提升 100 线、100 线；视力表薄雾、中雾、浓雾视力表读数分别至少提升 0.3、0.4、4.7（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3. 31. △去雾效率：分辨率 1920×1080 的图片，平均处理时间小于 260ms（需要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
3. 32. 强光、逆光、高照度环境：通过针对性处理调整其亮度范围并增强细节，从而获得相对清晰的图像和视频。
3. 33. 夜景、路灯、低照度环境处理：通过针对性处理调整其亮度范围并增强细节，从而从增强后的夜景图像获取更多信息。
3. 34. 多帧影像处理：利用多帧信息进行图像增强与质量恢复。利用光流法、鲁棒法等多种方法对感兴趣目标进行自动配准，输出多帧增强输出平均图和超分辨率图。支持直接在多视频帧中标注感兴趣的目标。
3. 35. 单帧影像处理：一幅低分辨率图像通过超分辨率方法重建高分辨率清晰图像。
3. 36. 低质量人脸重建：可以通过图像中单张正面低分辨率人脸重建，获取正面高分辨率人像，使之运用于犯罪人像侦缉和人像比对
3. 37. 车牌特殊图像处理：综合运用多种系统处理模块，获得比较清晰的车牌图像。
3. 38. 全景图功能：支持用多张照片拼接生成案件场景全景图。
3. 39. 操作流程记录：对系统中影像的每一步处理操作进行自动记录，方便进行步骤回退及流程复现。
3. 40. 三维测量：可以通过对照片内三维空间建立坐标，进行距离测量、角度测量及三维测量。
3. 41. **卷宗管理**

- 3. 41. 1. 案件管理：管理系统中所有案件的功能模块，支持案件的新建、导入、修改、删除等操作
- 3. 41. 2. 以“案件卷宗”为单位对鉴定业务进行管理，所有与这个案件有关的素材、图片在处理、分析过程中的中间产物、使用系统的操作记录都会存储在这个“案件卷宗”名下
- 3. 41. 3. 具备创建案件的能力，支持创建至少 5000 个案件
- 3. 41. 4. 能够完成案件受理流水号、委托人、委托事项、开始检验日期、检验完成日期、检材情况、样本情况、检验方法、受理情况、检验情况、检验结论、检验人等的记录。
- 3. 42. **检材/样本预处理**
- 3. 42. 1. 支持查看检材和样本的文件信息
- 3. 42. 2. 支持在视频中截取人像图片
- 3. 42. 3. 支持检材/样本预处理，对检材视频的截图进行清晰化处理，突出被鉴定图片中的人像相关元素，让检材人像和样本人像尽量变得接近，使得检材和样本更容易进行比较检验。并制作成人像图片。
- 3. 43. 记录处理的手段和步骤，并保留原图像。
- 3. 44. **等大对齐**
- 3. 44. 1. 支持人像自动对齐和手动对齐两种方式；
- 3. 44. 2. 支持物象透视对齐；
- 3. 44. 3. 支持对检材和样本特征点粗对齐之后，进行微调精细对齐；
- 3. 44. 4. 精细对齐的操作包括：旋转、平移、放大、缩小、水平参考线、垂直参考线、复位等。
- 3. 45. **人像特征比较**
- 3. 45. 1. 支持对人像检材和样本进行特征比较，支持头部形态、眉毛、眼睛、鼻子、嘴巴、下巴、耳朵等多项人像部件特征对比。
- 3. 45. 2. 头部形态特征包括：颌面部人脸轮廓、颧弓特征、下巴形状、从下颌角到颞角之间的曲线形状、人脸胖瘦、颧突形状、鼻唇沟、尖嘴巴、泪沟、眉弓、颞区特征、眼眶特征、下巴正面特征、双下巴特征等；
- 3. 45. 3. 眉毛特征包括：眉弓、眉形、眉头眉梢聚散、眉间距、眉眼间距、印堂纹等
- 3. 45. 4. 眼睛特征包括：眼眶、眼型、卧蚕、眼皮类型、眼袋、眼距、上下轮廓线交接情况、泪沟、眼球凸度、眼裂高度、睫毛等
- 3. 45. 5. 鼻子特征包括：鼻根高低、鼻头形状、是否塌鼻梁、鼻梁形状、鼻背立体感、鼻脊线形状、是否朝天鼻、鼻孔朝天分类、鼻尖和鼻小柱分类、鼻翼轮廓线分类等
- 3. 45. 6. 嘴巴特征包括：唇中线、上唇轮廓线、下唇轮廓线、唇下结构特征、嘴唇的厚度、

上下嘴唇厚度、上下嘴唇交接、上下嘴唇宽度、牙齿裸露度、唇边胡须等。

3. 45. 7. 支持检材和样本人像特征标注后生成标注表格，并保存对应检验过程记录。

3. 46. 车辆特征比较

3. 46. 1. 支持对车辆检材和样本进行特征比较，支持车辆正面特征、车辆侧面特征、车辆尾部特征等多角度部件特征对比；

3. 46. 2. 车辆正面特征包括：车辆颜色、车辆前车灯的形状及分布、车辆前车标形状、位置、车辆车头进气格栅形状及亮条分布、车辆反光镜形状、车辆前挡风玻璃形状、车顶形状及分布等；

3. 46. 3. 车辆尾部特征包括：车辆颜色、车辆尾灯的形状及分布、车尾的车标、文字形状、位置等；

3. 46. 4. 车辆侧面特征包括：车辆轮毂条幅的数量及形状、车辆侧面腰线颜色、位置、车辆侧面车窗形状、车辆侧面线条形状分布、车辆油箱盖形状及位置分布等。

3. 46. 5. 支持车辆特征在检材和样本图像上同步缩放、标注、截图拼接，并保存检验过程记录。

3. 47. 定位比较

3. 47. 1. 支持对等大对齐的检材和样本进行五官比例及配置关系比较；

3. 47. 2. 支持对人像检材和样本自动标注水平参考线和垂直参考线，包括左眼中心、右眼中心、眼睛水平线、鼻尖水平线、嘴巴水平线等；

3. 47. 3. 支持对物象和车辆的检材和样本进行特征比例关系比较；

3. 47. 4. 支持对检材和样本进行画箭头、撤销、截图等操作，并保存定位比较检验过程记录；

3. 48. 测量比较

3. 48. 1. 支持在检材和样本人像上选取若干共同的测量点，进行测量，比较各测量点之间的数值、角度及比例关系

3. 48. 2. 支持自动识别人脸中的测量特征点，包括左眼外点、左眼内点、右眼外点、右眼内点、眉心点、左嘴角点、右嘴角点、下颌点等，自动生成对应特征点测量数值；

3. 48. 3. 支持对检材和样本图像进行缩放，对特征点的位置进行精细化微调操作；

3. 48. 4. 支持撤销、重置、修改、删除、截图等操作，支持生成特征值测量比对表格；

3. 48. 5. 支持新增端点、测距、角度测量、比例测量等操作，支持检验过程记录保存。

3. 49. 重叠比较

3. 49. 1. 支持将检材与样本的重叠，调整图层的透明度，进行定位，检验人像或物象重叠的吻合程度

3. 49. 2. 支持在重叠的图像上增加点标记和线标记，反映检材和样本的吻合程度；

3. 49. 3. 支持撤销、截图等操作，保存重叠比较的结果并记录检验过程；

3.50. 拼接比较

- 3.50.1. 支持分别截取检材和样本，将两者拼接到一起，检验拼接图像的吻合程度；
- 3.50.2. 支持变换检材和样本在拼接图像中的左右位置；
- 3.50.3. 支持调整拼接线的位置，对不同的拼接位置截图保存；
- 3.50.4. 支持保存拼接比较检验过程，并添加检验说明。

3.51. 人脸自动比对

- 3.51.1. 支持检材和样本的人脸直接比对得出相似度分数
- 3.51.2. 支持输出检材和样本人脸的似然率
- 3.51.3. 支持保存人脸自动比对检验过程，并添加检验说明。

3.52. 鉴定文书自动生成

- 3.52.1. 鉴定文书报告内容包含：委托事项，鉴定的检材和样本，鉴定的处理过程，比对的方法，比对的过程和结论，以及鉴定的综合结论。
- 3.52.2. 鉴定报告符合公安部、司法部对应的鉴定规范标准，可选择所引用的鉴定标准；
- 3.52.3. 支持鉴定素材及结论自动输出，鉴定流程完毕后，将鉴定相关素材及结论自动整合并生成报告。
- 3.52.4. 支持按照案件卷宗信息、固定的检材和样本、预处理结果、特征比对、测量比对等几个部分展示；
- 3.52.5. 支持调整检验过程的展示顺序，支持导出符合公安部和司法部要求的 word 鉴定文书文档；
- 3.52.6. 支持查看公安部和司法部发布的鉴定规范标准。

3.53. 影像原始性判定

- 3.53.1. 系统可从各类存储介质中读取各类存储介质（包括光盘、硬盘或磁盘阵列等）中读取各类常见格式（JPGE、BMP、PNG 等）的图像信息进行检验；
- 3.53.2. 系统提供行业相关标准文档、图像篡改基础知识、系统算法操作知识帮助说明，用户在图像操作同时可以参考相关知识，为用户使用提供方便；
- 3.53.3. 可以自定义工具栏的位置，可以通过鼠标拖动工具栏，将工具栏悬浮在电脑的桌面的任意位置，当鼠标拖动工具栏至系统上方、下方、左侧、右侧时可以自动吸附停靠在对应位置。可以通过双击工具栏实现工具栏的停靠吸附和悬浮状态切换。
- 3.53.4. 系统提供图像的尺寸变化，支持对图片进行放大缩小操作，支持鼠标定点缩放、支持鼠标右键拖拽移动图像；
- 3.53.5. 系统支持根据卷宗管理相应的检材和报告；系统支持新建、删除、修改卷宗并且自动生成检材和样本分类；
- 3.53.6. 检材样本管理：可以上传删除检材和样本图片或视频。
- 3.53.7. 系统可以通过简单的向导生成规范标准的检测报告。包括基本信息、检材信息、

检验过程、分析说明、鉴定分析意见等；

3. 53. 8. 系统支持文件拍摄地点定位分析，支持在地图上显示拍摄地点；
3. 53. 9. 信息比对：包括文件名称、大小、修改时间、编码格式、帧率信息、码率信息等；支持同时查看检材和样本的元信息，支持相同类型元信息直接比较，支持自动识别检材和样本不同的原信息项目，支持将比对信息导出文档结果；
3. 53. 10. 数据异常警告：信息比对数据异常警告；
3. 53. 11. 缩略图：通过对比原图和缩略图的异同，判别图片是否篡改；
3. 53. 12. 预览图：通过对比原图和预览图的异同，判别图片是否篡改；
3. 53. 13. 系统提供不同的色彩空间转换功能，RGB 空间转化为 HSV 空间、RGB 空间转化为 YCbCr 空间，帮助分析潜在的篡改动作；
3. 53. 14. 系统提供计算文件的 MD5 值功能，检查文件是否被篡改破坏；
3. 53. 15. 系统可以实现图像文件的属性信息查看功能；
3. 53. 16. 景深差异性：提供景深差异判别检验算法，支持检验图像中同景深物体的模糊类型和模糊程度是否一致。支持全图逐像素检验，生成清晰度图，清晰度图中的亮度代表清晰程度；
3. 53. 17. 边缘模糊检测：通过比较不同边缘的宽度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可以分析图像是否被篡改；
3. 53. 18. JPEG 压缩检测：检验非 JPEG 格式图片是否有 JPEG 压缩的痕迹，生成光滑度曲线，并自动计算光滑度数值，支持通过光滑度阈值判断图像是否经过 JPEG 压缩；
3. 53. 19. ELA 检测：支持指定初始质量压缩因子，为每一个质量压缩因子生成一个差异图，通过观察差异图确认图片被修改的区域。
3. 53. 20. 噪声一致性：系统提供通过图像噪声一致性算法检验图像是否经过篡改；
3. 53. 21. 图像重采样：支持指定图像可疑区域，输出相关性图，支持水平相关性和垂直相关性检测，支持自动在相关性图上画出辅助线，支持通过辅助线观察是否存在重采样，支持系统自动提示是否存在重采样；
3. 53. 22. CFA 模式检测：通过分析每一个图像块最可能使用的插值类型，判断无损压缩图片是否篡改；
3. 53. 23. JPEG 检材检测：支持输出错位矩阵图像，通过观察错位矩阵判断是否经过裁剪；
3. 53. 24. JPEG 二次压缩检测：该算法用于检测 JPEG 图片是否存在对齐的二次 JPEG 压缩，算法输出 64 张分布曲线图，可以通过查看曲线图判断图片是否经过二次 JPEG 压缩。支持系统自动提示是否存在二次压缩；
3. 53. 25. JPEG DCT 检测定位：该算法用于根据二次 JPEG 压缩现象自动检测可能被篡改的区域并高亮显示；
3. 53. 26. 点特征检测：利用同图中 SIFT 特征点的相似性检验同图像的拷贝粘贴；支持在

图上用连线的方式显示匹配到的特征点；

- 3. 53. 27. 区域特征检测：该算法可以识别比对图片中的图像块，检测图像中是否存在相同的图像块。支持在图上高亮显示相同的图像区域；
- 3. 53. 28. 透视关系分析：通过透视方法判别图像真伪。支持使用不同颜色绘制水平线段、消失线；
- 3. 53. 29. 提取直方图：支持提取亮度直方图与 RGB 直方图；
- 3. 53. 30. 器材分析：通过比对本底噪声和检材的噪声判断检材是否由指定的相机拍摄；
- 3. 53. 31. 画面质量一致性检测：通过分析静止画面的质量曲线变化，检测视频是否经过篡改；
- 3. 53. 32. 帧间差异性检测：通过两帧图像之间的差异，输出帧间差异曲线，支持视频和帧间差异性曲线同步播放，同时播放当前帧和上一帧两个视频以及帧间差异性效果叠加视频，可以自定义差异容差，用不同颜色显示不同差值的像素点；
- 3. 53. 33. 噪声分布一致性检测：通过检测帧间误差分布，支持视频和帧间噪声一致性曲线同步播放；
- 3. 53. 34. 宏块数量检测：通过帧间关系检测视频是否存在篡改，支持视频和宏块数量曲线同步播放。支持帧类型统计，包括总帧数、I 帧比例、B 帧比例、P 帧比例、I 帧平均间隔。支持输出 I 帧分布图；
- 3. 53. 35. 时间标签连续性检测：支持通过鼠标指定时间标签位置，支持帧率曲线分析与生成、支持生成每秒快照显示、支持显示每秒的帧数、每秒快照支持双击跳转到对应位置播放；

3. 54. 硬件配置

- 3. 54. 1. 中央处理器 16 核心及以上
- 3. 54. 2. 内存 16GB 及以上
- 3. 54. 3. 硬盘 1000GB 及以上
- 3. 54. 4. 独立显卡，显存 8GB 及以上
- 3. 54. 5. 显示器 27 寸及以上

二、项目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需详细填写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允许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简单复制粘贴，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否则将导致废标。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 所投设备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最低满足项, 不得低于要求的参数; 在设备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 如出现不满足或不提供的按照招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三)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 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税费以及开箱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四)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重难点分析和措施、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 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 培训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及计划。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需对我方维护及使用人员提供相关设备及软硬件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承诺书, 包括: 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队伍、培训实施与管理等。培训为现场培训, 接受培训人数由采购人安排, 天数及次数不定, 确保受培人员能完全进行简单操作和维护。

(六)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所有产品(含人工、配件)保质期 3 年。

2. 在质保期内, 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若设备发生故障,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维修响应, 2 小时内检修, 并在到位检修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到位检修后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 需在接到故障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4.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可操作性的、体现保障能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提供实用性强、全面合理的应急预案。

(七) 验收

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单位联系确定实施环境, 供货后采购单位需对货物进行抽查, 如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延误的采购单位正常工作)均有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货到初步验收完毕后, 支付合同总价 30%; 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 70%。

(九) 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开箱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因中标方产品缺陷或安装不当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方承担。

注：

1、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供应商需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需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备案, 对不能满足要求或者虚假响应、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影响任务完成的, 采购方可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培训完毕。
合同中添加两个条款, 如下:

为确保乙方提供的产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避免对产品技术服务、售后产生额外风险, 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原厂商加盖有原厂商公章的授权书和售后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英吉沙县公安局视频图像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评标、废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以下简称谈判小组) 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一、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 开标时, 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 (上传) 的投标声明, 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评标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表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澄清和修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谈判：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谈判。采购代理机构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

5、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人名称、最终报价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等。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7、定标：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1) 评标纪律

- 1、评委出席评标活动，应主动提交身份证明，自觉接受有关工作人员的核验和监督。
- 2、评委不得迟到早退，也不得转托他人参加，以确保评标时间和质量。
- 3、评委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将各种通讯工具存放在统一的保管箱内。
-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评审权，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

意见。

6、中标结果确定前，评委或相关人员不得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委必须在指定的评标室参加评标，在评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和监管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保密：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况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附表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所投设备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最低满足项,不得低于要求的参数;在设备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如出现不满足或不提供的按照招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售后、培训、质保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投标限价 (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一份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六、评审附表

备注: 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 (1) 合格用“√”表示; (2) 不合格用“×”表示。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英吉沙县公安局视频④ 像④ 备一批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YJS(JT)2024-01)

第三册

采 购 人：英吉沙县公安局

采购机构：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出日期：2024 年 4 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